

#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265号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7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2024年8月26日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 本府查明：

申请人称其通过抖音平台店铺购买广州某科技有限公司（下文简称“被举报人”）生产的产品“净肤除螨沐浴露”，收货后通过查看涉案产品的形状、功效、使用原料等，认为涉案产品属于化妆品，被举报人涉嫌销售未经备案的化妆品，遂于2024年7月15日通过信件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要求被申请人对上述违法线索进行查处。

2024年8月5日，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反映的举报线索，前往被举报人所在经营场所进行检查。被举报人表示涉案产品由其

生产，并向被申请人提交其公司营业执照及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分析检测报告、液体香皂检验报告、涉案产品样品等以供检查。上述涉案产品的标签显示，其成分为水、月桂醇聚醚硫酸酯钠、丙烯酸（酯）类共聚物、月桂酰胺丙基甜菜碱、椰油酰胺 DEA、月桂醇硫酸酯钠、氢氧化钾、（日用）香精、甘油、氯化钠、椰油酰甲基牛磺酸牛磺酸钠；其功效为蕴含硫磺精华成分，具有洁净补水保湿的作用，改善肌肤起皮、粗糙干燥，给予肌肤亲和呵护，柔嫩水盈；改善肌肤肤质，让肌肤盈润焕采，等等。

同日，被举报人委托其公司质量负责人陈某接受被申请人的询问调查。陈某表示涉案产品不属于化妆品，具体：一是根据相关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第三批其他标准项目计划表（序号 676，计划编号 2023-1697T-QB），项目名称：液体香皂；《香皂（QB/T2485-2023）》规定了“本文件适用于碾制工艺或其他工艺生产的脂肪酸盐皂，及以脂肪酸盐为主体额外添加功能性制成的固体的生产、检验及销售”“色泽均匀，无明显杂质和污迹，特殊外观要求产品除外（如带彩纹粒子等）”等内容；二是生产工艺，涉案产品系按照日化产品的生产线进行生产，主要成分用料以表面清洁为主，主要目的是去污，不具备化妆品的功效；三是涉案产品不具备《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用于染发、烫发、祛斑美白、防晒、防脱发的化妆品以及宣称新功效的化妆品为特殊化妆品。特殊化妆品以外的化妆品为普通化妆品”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香皂不适用本条例，但是宣称具有特殊化妆品功效的适用本条例”所规定的特殊功效，

亦未进行相应功效方面的宣传等。同时，陈某表示涉案产品具有除螨功效，并提交分析检测报告等资料予以证明。

被申请人认为根据《香皂（QB/T2485-2023）》有关“本文件适用于碾制工艺或其他工艺生产的脂肪酸盐皂，及以脂肪酸盐为主体额外添加功能性制成的固体的生产、检验及销售”“色泽均匀，无明显杂质和污迹，特殊外观要求产品除外（如带彩纹粒子等）”的规定，形态并不是认定涉案产品是否属于香皂的条件。同时，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及《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结合涉案产品标签并无宣称具有特殊化妆品或新的功效且产品主要成分亦无特殊功效作用的情况，进而认定涉案产品属于香皂，不适用《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被举报人无需对涉案产品进行上市前备案或注册。根据上述调查情况，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不存在违法行为，进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申请人反映的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2024年8月7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短信告知申请人上述不予立案的结果。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调查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分析检测报告、液体香皂检验报告、涉案产品标签截图等证据予以证明。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投诉举报行为处理的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本案中，针对申请人提供的涉嫌违法线索，被申请人依法履

行职责，启动举报核查程序，并在法定期限内将不予立案的结果告知申请人，已充分保障了其举报权利。而被申请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处罚与否或者如何处罚，其行为目的在于保障市场秩序，保护不特定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而不是为了保障特定举报人的某项利益。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答复未减损申请人的权益，也未增加其义务，对其权益未产生实际影响，故申请人与该答复不具有利害关系。

综上，申请人提起的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